

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 文件

浙征〔2023〕12号

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做好2023年 招收定向培养军士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各市教育局，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做好2023年招收定向培养军士工作的通知》（军政〔2023〕357号）转发你们，望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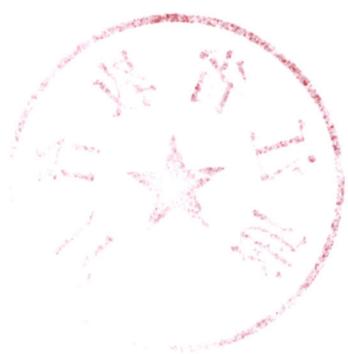
今年，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等23所高校计划从我省招收980名定向培养军士（详见附件），纳入我省提前录取，考生文化成绩不低于我省普通类第二段线。根据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录



取进程，7月1日确定体检对象，7月3日至7日由各市征兵办公室组织体检、政治考核，7月11日开始录取。招收定向培养军士，是依托国家教育资源选拔培养军士人才的重要途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合力抓好落实。教育部门要及时将招收定向培养军士的时间节点、专业人数和标准要求，传达到高中学校和相关考生，并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兵役机关要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部队和学校做好宣传发动、体检、政治考核等工作，特别是今年首次由各市组织体检，一定要精选队伍、严把标准，确保质量，同时要及时协力做好异地考生的政治考核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体检、政治考核、录取有关政策规定和廉洁纪律，确保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抓好工作落实。7月2日前，省征兵办公室将统一下发体检对象名单；7月9日前，各市完成体检、政治考核工作，合格人员名单及其《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报送省征兵办公室。

附件：2023年定向培养军士浙江省招生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招收 定向培养军士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着力培养军队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军士（含警士，下同）人才，依据《军士招收工作暂行规定》，现就 2023 年依托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军士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报考定向培养军士的考生，应当参加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未婚，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2003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志愿至少服现役满 5 年，其政治和身体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的规定执行。

二、招生计划

在国家核定的 48 所定向培养高校 2023 年高职（专科）层次招生计划内，面向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源，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招收定向培养军士 23225 人（含女军士 307 人）。有关招生计划在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中编制，“计划类别”为“定向培养军士生”。

三、招生办法

定向培养军士招生录取工作，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



一考试实施。

(一) 宣传报名。有关单位和定向培养高校提前做好定向培养军士招生的宣传工作，通过印发简章、发布信息、开展咨询等形式，向考生及教师、家长介绍报考的条件、程序、专业、数量、培养目标、待遇、未来工作方向等相关信息。

(二) 确定对象。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征兵办）协调本级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从报考定向培养高校相关专业的上线考生中，按照考生志愿和考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照不少于招生计划数的3倍（具体比例由省级征兵办与省级招办商定），确定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的对象，定向培养高校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量不足时，可扩大到非第一志愿上线考生。

(三) 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省级征兵办指导考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征兵办），于7月10日前组织对确定的考生对象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并及时向省级招办提供合格考生名单。

(四) 投档录取。定向培养军士对象执行提前批录取政策，省级招办依据招生计划、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考生的志愿，以及定向培养高校调档比例要求投档（顺序志愿投档的，控制在120%以内；平行志愿投档的，控制在105%以内），由定向培养高校择优录取，按规定发放录取通知书。当志愿上线的考生录取数量不足时，从省内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的上线考生中补征



志愿录取。8月10日前，省级招办将录取名单抄送省级征兵办。9月底前，省级征兵办将录取名单抄送招收部队，将《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移交定向培养高校，装入定向培养军士对象档案。

四、联合培养

定向培养军士学制3年，毕业后取得大专学历。前2.5学年由定向培养高校负责培养，招收部队应当协助做好专业课教学工作；后0.5学年组织入伍实习，包括入伍训练和岗前培训，由招收部队负责。

（一）教学管理。定向培养高校应当单独组建定向培养军士对象教学班次（每班不超过50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基本军事技能训练、基础体能训练和日常管理；招收部队应当指定教学指导机构加强培养跟踪，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加强对有关定向培养高校的指导督促。

（二）淘汰。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入学后，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征兵办应当指导定向培养高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身体复查；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定向培养资格，由所在定向培养高校按照普通地方生调整至其他班次学习。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原因不适宜服现役的，由定向培养高校按照普通地方生调整到其他班次学习。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在校课程、考试不合格，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或者违法犯罪，以及拒绝入



伍经教育无效的，取消其定向培养资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定向培养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三）毕业。定向培养军士完成入伍训练的，准予毕业，毕业时不返回定向培养高校，由招收部队通报定向培养高校直接为其办理毕业相关手续；未完成入伍训练，或者入伍实习期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不适宜服现役的，经招收部队具有相应批准权限的政治工作部门批准，由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注销其入伍手续，定向培养高校负责接回并按照普通地方生予以复学。

五、入伍办理

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完成规定课程、修满规定学分，由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征兵办会同招收部队结合上半年义务兵征集组织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符合服现役条件的办理入伍手续，入伍时间为毕业当年3月1日。招收部队派出接兵人员，会同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征兵办完成档案交接，将招收的军士统一接入部队。

定向培养军士档案材料主要包括：《招收军士入伍批准书》、《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以及入伍之前建立的学生档案、党（团）员材料等。

六、任命和待遇

定向培养军士入伍实习结束后，由所在部队按照招收军士首次授予军士军衔（含警衔，下同）级别有关规定，授予军士军衔，



军衔时间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算。定向培养军士批准入伍后至首次授予军衔期间，按照第一年度义务兵标准发放津贴、保障伙食，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和抚恤等待遇；授予军士军衔后，自军衔起算之日起执行军士工资及相关待遇标准。

七、有关要求

招收定向培养军士，是依托国民教育资源选拔培养高素质军士人才的重要途径，是促进军士队伍现代化的有力举措。军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服务部队备战打仗高度，加强工作筹划，严密组织实施，确保高标准完成招收培养任务。一要坚持为战育才。始终把战斗力标准贯穿定向培养军士工作全过程，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方案、设置专业课程、配套教学保障，严把政治、身体、心理、专业和入伍实习、分配使用关口，不断提高军士人才供给能力和水平。二要加强统筹协调。军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一盘棋”思想，招收部队侧重提准培养需求、反馈培养质量，兵役机关侧重发挥纽带作用、把住入伍关口，定向培养高校侧重提高办学水平、提升培养质量，推动“需求侧”与“供给侧”精准衔接、良性互动。三要严肃招收纪律。严格按照明确的标准条件、招生计划和程序办法组织实施，对执行招生计划不严格、培养质量不合格的高校，将视情压减翌年招生计划、暂停招生或者取消培养资格；对随意降低标准条件、直接插手录取过程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2023 年定向培养军士浙江省招生计划（1/3）

序号	定向培养高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人数	备注	招收单位
	合 计			980	含女军士 19	
1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小 计		10		
		560206	影视动画	10		武警部队
2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小 计		20		
		4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10	水面舰艇人员	海军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10	水面舰艇人员	海军
3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小 计		70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30	水面舰艇人员	海军
		500306	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	10	水面舰艇人员	海军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15	水面舰艇人员	武警部队
		500308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15	水面舰艇人员	武警部队
4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小 计		15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10		空军
		510302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5		空军
5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小 计		70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20	水面舰艇人员	海军
		510205	大数据技术	30	水面舰艇人员	海军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0		火箭军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		火箭军
6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小 计		200		
		420305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70	女军士 14	陆军
		440602	给排水工程技术	80		火箭军
		440402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20		火箭军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30		火箭军
7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小 计		180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40	水面舰艇人员	海军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20	水面舰艇人员	海军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10	水面舰艇人员	海军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		联勤保障部队
		500301	航海技术	75	水面舰艇人员	武警部队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25	水面舰艇人员	武警部队



2023 年定向培养军士浙江省招生计划（2/3）

序号	定向培养高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人数	备注	招收单位
8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小 计		90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5	机务兵	海军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20	机务兵	海军
		460611	导弹维修技术	10	机务兵	海军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3	机务兵	海军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10		空军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空军
		460611	导弹维修技术	5		空军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5		空军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7		火箭军
420810	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	20		火箭军		
9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小 计		10		
		4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10		火箭军
10	南昌工程学院	小 计		15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15		武警部队
11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小 计		15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		陆军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		陆军
12	滨州职业学院	小 计		20		
		500301	航海技术	10	水面舰艇人员	海军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10	水面舰艇人员	海军
13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小 计		20		
		500203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5		空军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		空军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		军委国防动员部
14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小 计		35		
		500301	航海技术	10	水面舰艇人员	武警部队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10		武警部队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5		武警部队
15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小 计		20		
		500308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10	水面舰艇人员	武警部队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10		武警部队
16	武昌职业学院	小 计		55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0		陆军



2023 年定向培养军士浙江省招生计划（3/3）

序号	定向培养高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人数	备注	招收单位
16	武昌职业学院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10	女军士5	陆军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10		陆军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0		陆军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		空军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5		空军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战略支援部队
17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小 计		5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		战略支援部队
18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小 计		10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		陆军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陆军
19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小 计		20		
		570303	运动训练	20		武警部队
20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小 计		45		
		460608	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	15		陆军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10		陆军
		460607	飞行器维修技术	10		空军
		460607	飞行器维修技术	10		武警部队
21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小 计		20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20	机务兵	海军
2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小 计		25		
		520201	护理	5		陆军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5		陆军
		520101K	临床医学	10		武警部队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5		武警部队
23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小 计		10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5		火箭军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		战略支援部队



